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10

### 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下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新华网）

#### 相关链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一图看懂《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前言

为满足公众对于围绕一项关键技术进行专利布局的系列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的需求，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法字[2019]47号）。

## 请求集中审查的流程

### 1 确认请求人及专利申请满足以下条件



#### 可请求集中审查的主体类型

- ◆ 专利申请人，有多个申请人时，应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 ◆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 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组合。
- ◆ 同批次内所有发明专利申请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且**实审生效日期跨度不超过一年**，其中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的发明专利申请不纳入集中审查范围。
- ◆ 请求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 ◆ 请求同批次进行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
- ◆ 专利申请**尚未享受优先审查**等其他审查政策。

### 2 若满足上述条件，请求人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材料



#### 材料范围及要求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请求书》  
(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专利申请清单  
(纸件和电子件各一份)



其他需要的  
支撑性材料



#### 材料递交方式

通过**信函方式**寄交，其中专利申请清单的电子件请以**光盘介质**的形式随纸件一并寄送。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及时反馈给联系人。审核通过的申请准予开展集中审查，审核未通过的申请将继续按照常规程序进行审查。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审查部门单位实施集中审查，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 配合开展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 什么情况下集中审查程序会被终止？

- ◆ 申请人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虚假材料**；
- ◆ 申请人不配合有助于集中审查实施的工作；
- ◆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正常申请**；
- ◆ 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集中审查；

符合上述任一条件，整个批次申请都将被终止集中审查程序，转为按照常规程序进行审查。

## 集中审查结案时限及答复期限有何要求？

- ◆ 集中审查涉及大量申请，每件申请的情况各异，故**没有设置最长结案时限**。
- ◆ 专利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与普通案件相同。

## 集中审查与优先审查的主要区别？

- ◆ 集中审查与优先审查各有侧重，优先审查侧重于高质量个案，集中审查侧重于进行专利布局的高质量批量案件。
- ◆ 优先审查对结案时限有明确要求，集中审查更注重审查过程中与申请人的充分沟通，提高审查质量。

## ➤ 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发布

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根据商标法、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废止，原标志使用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此次发布的地理标志统一专用标志，设计理念遵循权威性、代表性、适配性和可识别性原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官方标志，体现庄严、权威的设计特点。设计选用的是最具代表性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历史符号，以长城及山峦剪影为前景，以稻穗象征丰收，代表着中国地理标志卓越品质与可靠性。选用透明镂空的设计，增强了标志在不同产品包装背景下的融合度与适应性，便于企业在不同类型产品和各异包装中进行设计使用。以经纬线地球为基底，中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英文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P.R.CHINA”，“GI”为国际通用的“Geographical Indication”缩写名称，确保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多层次消费群体直观可读，表现了地理标志作为全球通行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别和地理标志助推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美好愿景。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是开展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工作迈出的坚实一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发布。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落实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统一地理标志认定制度相关工作，实现地理标志统一受理渠道、统一审查标准、统一发布公告、统一专用标志和统一保护监管。（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铎）

##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10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围绕“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的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在会上了解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已经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形式发布，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秦宜智表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结合实施商标法和《若干规定》，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据了解，今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对商标法的修改决定，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好上位法规定，此次出台的《若干规定》共有19条，从4个方面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着力进行规范。一是将散见于商标法多个条款，以及在工作实践中梳理总结的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作了集中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予以明确规范。坚持全流程监管，明确在商标审查审理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依法打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二是列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进行审查时的考虑因素，增强审查商标注册行为的操作性和透明度。三是严厉惩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和违法代理行为，对恶意商标申请人设置了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帮助从事恶意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处以最高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受理业务。四是进一步优化商标申请注册渠道和流程，为申请人提供更多便利，提升服务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高度重视商标恶意注册问题，在商标注册审查和审理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将打击恶意注册工作关口前移，依法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进行规制。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审查和异议环节，累计驳回非正常商标申请约10万件，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杨柳）

## ➤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10月1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日内瓦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2019年度报告。

报告重点分析了全球的专利活动。报告指出，向国外提交申请，表明希望向新的市场扩张。2018年，美国居民向海外提交了23,008,500件同等专利申请，继续保持世界领先；中国位居日本、德国、韩国之后，以6,642,900件排名全球第四。此外，中国有约30%的有效专利来自外国申请人。

报告显示，2018年，全球共有约6.59万件有效地理标志，其中中国以7247件位居全球第二。报告指出，地理标志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且具有源于该产地的品质或声誉的产品的标志，与葡萄酒和烈酒相关的有效地理标志约占2018年世界总量的51.1%，其次是农产品和食物（29.9%）以及手工艺品（2.7%）。2018年，中国在手工艺品方面拥有超过100件有效地理标志。

此外，报告还显示，2018年，全球创新者共提交了330万件发明专利申请，连续第九年实现增长，涨幅为5.2%；全球商标申请量增长至1430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总量达130万件；全球植物品种申请量增长了8.9%，达到2,021万件。

据悉，WIPI2019年度报告以各国知识产权局、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WIPO2018年的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为依据，涵盖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和地理标志等。报告还利用调查数据和行业资源，介绍了出版业的活动情况。

## ➤ WIPO 报告显示美国专利申请量十年来首次下降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最新一期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该报告对2018年的申请数据进行了回顾。报告显示，美国的专利申请量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量却在增长。

2018年，美国的专利申请量下降1.6%，而全球范围内的专利申请量涨幅超过5%。中国（11.6%）的申请量呈两位数增长，印度（7.5%）、韩国（2.5%）以及新加坡（4.7%）都出现增长。中低收入国家的专利申请量涨幅更为明显，例如巴基斯坦（27.8%）、菲律宾（26.7%）、乌兹别克斯坦（17.5%）、摩洛哥（14.1%）以及越南（12.8%）。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及欧亚专利组织（EAPO）受理的专利申请分别增长6.2%、11.2%和5.6%。

报告显示，尽管美国申请人对美国专利的渴望在过去10年首次出现减退，但对海外专利的热情依然最为高涨。2018年，美国申请人提交的海外申请最多（230085件），是排在第3位的德国（106753件）的2倍多、排在第4位的韩国（69459件）的3倍多。专利申请统计数据似乎与过去几年货币化、专业诉讼以及风险投资领域的统计结果非常吻合，即创新者和创新资金正在从美国向外转移。（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 **加拿大对本国专利法律制度做出调整**

2019年，加拿大政府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做出了诸多修订，并希望借此来与一部分国际条约逐步接轨。这些条约包括《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专利法条约》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截止到目前，经过修订后的《加拿大商标法》以及《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已经生效。而其余的法律修正案也将陆续推出。

根据加拿大政府公布的计划，自2019年10月30日起，《加拿大专利法》和《加拿大专利条例》的修正案也会在该国正式生效。新的法律对专利程序做出了一些调整。而本文将对此展开重点介绍。

### **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出的文件做出了明确的分类**

自2019年10月30日起，CIPO发出的文件将会按照新的规定分成三个类别，即通知、公文函和信件。具体来讲就是，通知可用来指示专利权持有人必须要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行动，公文函（例如审查员出具的报告和企业的类型的公文函）则是用来要求接受审查的一方要在收到该公文函后的4月内做出答复，而信件用途是出于礼节来向专利权持有人提供一些基本的信息。

### **对有关提交专利申请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法律，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的规定可能会有所放宽，从而帮助更多的人能够顺利地完成专利申请工作。例如，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未能全额交纳申请费用，CIPO仍会受理这件申请。不过，CIPO随后会向申请人发出一份通知，要求其必须要在3个月内交纳所有的申请费用和滞纳金。此外，如果申请人的申请并不是以英语和法语撰写而成的，那么CIPO还可以允许其在一段时期内再补交一份翻译后的申请文件。

### **涉及多个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需要指定一名共同代表人**

根据新的法律，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涉及多个申请人，那么这件申请必须要指定一名共同代表人。这个共同代表人要么由全体申请人统一指定，要么就根据加拿大《专利法》的规定加以确认。

### **对有关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CIPO 修改了一部分涉及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规定，允许那些并非来自于专业代理机构的人士也可以参与到专利的申请工作中。具体来讲就是，尽管申请人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时仍需要指定一家专业的代理机构帮助其开展业务，但是在得到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其他一些非专业的人士也能代表申请人开展一些业务，例如交纳某些费用等。

#### **对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规定，加拿大的申请人必须要在提交申请后的 4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要求。而目前的法律则是要求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后的 5 年内提出上述请求。此外，新的《专利法》对其他的期限要求也做出了调整。

#### **进一步放宽补交专利维持费用的时限要求**

根据加拿大现行的《专利法》，如果专利权持有人未能在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前交纳维持费用的话，那么其需要在上述日期后的 12 月内补交上述费用，否则的话，这件专利将会失去效力。换言之，专利持有人可以选择在上述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补交维持费用以继续持有自己的专利权。而新修订的《专利法》则进一步放宽了上述限制，更加“慷慨地”允许人们可以在上述宽限期到期后的 6 个月内再补交维持费用。而如果专利权持有人在这段时间内仍拒绝交纳维持费的话，这时才会判定这件专利彻底失效。由此可见，加拿大的专利权持有人将会有更长的时间来思考是否还要继续持有某件专利。

#### **对授权专利进行检查更正**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专利权持有人可以在获得专利权之后的 12 个月对该专利进行修改。如果是审查机构的过错，那么专利权持有人无需交纳任何的费用。但是，如果是专利权持有人自己犯下的错误，那么其仍要交纳修改费用。根据新的法律，专利权持有人应该仔细检查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说明书，尽可能早发现其中的纰漏，从而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正。

综上所述，任何试图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都应该与当地的专业代理团队取得联系，从而深入了解全新的《专利法》，并提前预知这些法规可能会对自己的专利技术产生哪些影响。（编译自：www.mondaq.com）

## **➤ 埃及专利保护制度概述**

早在 1951 年，埃及便出台了一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法律，即《第 132/1949 号法律》。而就在近期，埃及政府又再次对外公布了《第 82/2002 号法律》。这部新的法律主要是用来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机密信息提供保护的。本文将就下列几点展开介绍：专利的定义；在埃及或者其他国家获得专利权的主要条件；以及负责审查专利申请的机构。

### **专利的定义**

根据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第 82/2002 号法律》，发明专利指的是一种由审查机构授予发明人的专有权利，发明人可以利用这种权利来在某一段时期内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发明。

### **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根据埃及的法律，一件发明获得专利的前提条件如下：必须具备新颖性（即不能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就对外进行过公开）；具有创造性（即与其他现有技术相比，对于那些具备公知常识的技术人员来讲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具有工业实用性（即相关技术必须要能够在任何工业产业中制造和使用）。显然，这意味着发明必须要有实际的技术手段来解决某些技术问题，例如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100192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一种新的设备、装置、产品、材料、工艺或者操作方法。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发明本身只是一种研究成果、科学理论、数学方法、美学创意、文学作品、戏剧作品、艺术作品、完成心理活动的方法、玩游戏或者开展交易的方法的话，那么这件发明是无法获得专利权的。此外，植物新品种、通过外科手术以及治疗和诊断方法来治疗人类或者动物的方法也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 提交专利申请

如果能够确定自己的发明符合获得专利的条件，并且此前无人提交过类似的专利申请，那么人们应该尽早向专利审查机构提出申请。在获得专利权之后，专利持有人能够阻止其他的竞争者或者发明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发明成果来谋取利益。具体来讲，其他人不得擅自制造、销售或者引进相关专利发明。同时，专利的保护期可以长达 20 年之久。

### 监管机构

埃及专利局（EGPO）是该国唯一一家负责审查专利申请的机构。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表述，作为一个国家级的专利审查机构，EGPO 在该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中扮演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 在多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

如果发明人希望在全球多个不同的国家中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保护的话，那么最明智的选择就是根据由 WIPO 负责管理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来提交专利申请。具体来讲，选择 PCT 途径的发明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便可以在多个已经签署 PCT 条约的国家和地区寻求专利保护。显然，与发明人在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分别提交单独的专利申请相比，这种提交 PCT 申请的方式会更加高效。不得不提的是，利用 PCT 途径提交国际申请的优势还在于其允许发明人同时在 144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中获得专利保护。（编译自：www.mondaq.com）

## ➤ 药品发明不能在乌干达获得专利

近日，乌干达已告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药品发明不能在乌干达获得专利。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为最不发达成员制定的灵活性措施，乌干达可不予授权或实施药品专利，也可不予保护未披露数据。

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以下称为《哈拉雷议定书》）的授权下，ARIPO 于 1982 年成立，代表 19 个成员国处理专利与外观设计事务。

TRIPS 协定灵活性措施可追溯至 2001 年。当年通过的《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延长了最不发达国家授权药品专利和保护数据的过渡期。宣言第 7 段规定：“在医药产品方面，2016 年 1 月 1 日前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没有义务实施或采用 TRIPS 协定第 2 部分第 5 和第 7 节的规定或实施这些章节中规定的权利，这不妨碍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依据 TRIPS 协定第 66.1 条继续要求延长过渡期的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医药产品的过渡期延长至 2033 年。

ARIPO 拥有 19 个成员，其中 13 个为最不发达国家，只有 6 个为发展中国家（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这些发展中国家需要实施 TRIPS 协定。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不是 WTO 成员，不需要实施 TRIPS 协定。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WTO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事实上可免于实施 TRIPS 协定（第 3、4 和 5 条除外），因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已从 2013 年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之前，柬埔寨已经明确把医药发明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发明范围外。马拉维、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也基于“对用作食品或药品的物质主张发明权”而对专利申请进行驳回。

2001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灵活性措施生产或采购了海外的治疗艾滋病的仿制药。（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 尼日利亚专利申请流程概述

### 背景概述

众所周知，一件发明能够获得专利保护的前提便是其提出了可用来解决某些技术问题的技术实施方案。在尼日利亚，人们在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遵守《2004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由于尼日利亚采用的是“申请在先”原则，因此率先完成专利申请工作的发明人将会在某一段期限内拥有开发利用自己发明的独有权利。具体来讲，在获得专利权后的 20 年中，发明人将会一直拥有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擅自制造、使用或者销售自家专利发明的合法权利。

因此，本文将着重介绍在尼日利亚为发明提交专利申请的标准和流程以及负责授予专利权的机构概况等。

### 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一般来讲，发明专利申请主要涉及产品和方法。与人们普遍看法不同的是，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发明都能获得专利权。如果一件发明想获得专利权，那么该发明必须先要满足尼日利亚《2004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第 1 条所提出的标准。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一件发明获得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如下：

必须要具备新颖性；

必须要具备创造性，即该发明对于那些在相关领域具有公知常识的技术人员而言不具备显而易见性；

必须要能够在一部分工业产业中进行制造和使用，而不能只是一种科学或者数学研究成果、理论叙述、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完成心理活动的方法、玩游戏或者开展交易的方法、信息展示、某些计算机程序、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医疗或者诊断方法；

不能有悖于公序良俗。

### 具体的专利申请流程

根据尼日利亚《2004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第 3 条、第 4 条以及第 5 条的规定，人们应该向该国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局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而且这份申请中必须要包含某些信息。在收到专利申请后，审查员将会展开一次检索以确定该申请是否已经获得了专利权。如果检索结果显示这件申请尚未获得专利权的话，那么申请人将需要向审查员提交下列文件：

一份要求获得专利权的请愿书或者请求书，包括申请人或其代理机构的签名，以及申请人的全名和地址；

说明书，包括权利要求书（一式两份）、附图（如果需要的话，也是一式两份）；

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写出真正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声明（适用情形：上述发明人主动提出这一请求）；

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适用情形：申请人选择代理机构代表其提交专利申请）；

尼日利亚国内的文件送达地址（适用情形：申请人的居住地不在尼日利亚国内）；

以及规定的各种费用。

完成上述工作后，审查员将会对这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必须要满足尼日利亚《2004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一切有关形式审查的要求。在此之后，如果这件申请还通过了其他环节的审查（例如权利要求书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以及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了相关的发明内容等），那么这件申请将会获得专利权。不过，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即便发明人在尼日利亚如愿获得了专利权，其仍需要继续提高警惕以防止自己的权利遭到侵犯。当然，无论发明申请涉及的是产品还是方法，审查员都会采用同一套审查程序。

### 结语

在获得专利权之后，相关专利的持有人还需要借助对外许可、转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来对自己的发明进行商业开发，以获得应有的回报。（编译自：www.mondaq.com）

近期，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根据《第12/1997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中第28条2款的规定对相关的专利检索和审查收费标准与流程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交完申请后还需要再交纳200美元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尽管目前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未对交纳上述费用的期限作出过规定，但是EIPO明确建议申请人应该尽可能早地交纳相关费用。要知道，在新法律出台之前，申请人只需要在整个审查程序的最终阶段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之后交纳相应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因此，《第12/1997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的实施或许就意味着EIPO将会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来开展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